

索引号：MSA-2019-44228

发文字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通告第3号

发文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发文时间：2019-03-22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海船船员培训教学人员考试的通告

为提高船员培训质量，适应海船船员培训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，我局决定组织2019年度海船船员培训教学人员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时间

第一期：2019年5月20日—24日（含2018年考试不合格人员补考）；

第二期：2019年9月16日—20日。

### 二、考试科目

本次考试开设从事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、适任培训、特殊培训、海上游艇（一等、二等机械推进动力装置）操作人员培训等培训项目理论教学人员的相关考试科目。

考试形式及考试大纲同相应船员理论考试科目。此次期间，我局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三、考试地点

考试地点原则安排在各直属海事局自有考场。因考场改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自有考场安排考试的，以各直属海事局具体安排为准。

### 四、考试报名

报名考试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（二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及其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职务/职称、船上服务资历、相关从业经历等要求。

报名考试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查符合报名条件后，由所在单位统一向辖区直属海事局报名，各直属海事局应做好报名服务和衔接工作。第一期考试报名时间为4月15至26日，第二期考试报名时间为8月12日至23日。

具体考试科目、场次、时间、场地安排以及参加考试人员名单等信息，由各直属海事局于考试开始之日5个工作日前通知相关单位。

### 五、成绩发布

考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，《船舶操纵与避碰》科目9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其余科目85分及以上为合格。合格人员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统一发布。

#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跃全；电话：010-65292498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9年3月18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本页